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0-040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冠福家用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丁志刚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黄巷镇红五月村孙巷 97 号

通讯地址：无锡市中山路 270 号天安大厦 1603 室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声 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3
第二节 持股目的.....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5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冠福家用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投资者	指	丁志刚
A股、股份	指	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冠福家用人民币普通股
《股权认购合同》	指	丁志刚与冠福家用于2010年10月13日签订的《股权认购合同》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丁志刚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黄巷镇
- 5、通讯地址：无锡市中山路 270 号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真分析了冠福家用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通过分析，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冠福家用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受制于超市等销售终端的局面，扩大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又为公司今后的发展提供新的成长模式和空间，因此具有较好的长期投资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除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 8.08 元/股的价格获配了冠福家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1,200 万股，占冠福家用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5.86%。

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冠福家用的其他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和比例

冠福家用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34,120,263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67%。本次发行后，冠福家用总股本增至 204,630,000 股。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系根据询价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在满足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个、发行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含 6,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的前提下，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及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的。

发行价格与定价基准日（即 2009 年 11 月 3 日）前 20 个交易日冠福家用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90%（即 5.78 元/股）的比率为 139.7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数量及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获配股份数量为 1,200 万股，占冠福家用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5.86%。

（四）认购价款与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款项缴款专用账户支付了全部认购价款 96,960,000.00 元。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及股份锁定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获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除此以外，本次获配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系其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申购报价单》及其他文件，经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中明确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确定规则对其予以配售。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其他未来重大交易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冠福家用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冠福家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 一、丁志刚的身份复印件
- 二、丁志刚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丁志刚

签署日期：2010年11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德化县
股票简称	冠福家用	股票代码	002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丁志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200万股</u> 变动比例: <u>5.8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3、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4、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丁志刚

签署日期: 2010年11月10日